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醫學系書卷獎實施辦法

民國113年08月15日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為獎勵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業表現優異之學生，以促進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名額：各年級該班在學學生乙名，選出「書卷獎」獲獎名額。
- 第三條 獎勵內容：書卷獎，每名獲獎人經系務會議審定並經由系主任簽核後，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 第四條 受獎資格：
- (一) 非休學生
 - (二) 未受懲處
 - (三) 修課情形：
 1. 1至5年級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
 2. 6年級以上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本系必修學分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4. 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第3款款條件限制
- 第五條 獎勵標準：(一) 該學期專業必修科目成績平均為全班最高分者。
 1. 每學期專業必修科目之採計，由系務會議決定(二) 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 順序一：該學期為班級代表熱心服務
 - 順序二：該學期參與國際、全國性或校際性學術研究競賽
 - 順序三：該學期於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順序四：該學期所修習系訂選修科目平均成績(GPA)
 - 順序五：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
 - 順序六：該學期總平均成績(原始百分制成績)(※若經以上評比後，仍無法決定人選，則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人選。)
- 第六條 審核與推薦：
 - 一、依本校時程每學期依照前一學期成績進行辦理乙次。
 - 二、獲獎名單由系辦公室提供，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核定。
- 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Q140195 中醫學系獎助學金基金 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獎勵制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每學期/學年必修當採科目表

大一上學期	大一下學期	大二上學期	大二下學期	大三上學期
生命科學概論 (一)	生命科學概論 (二)	中醫藥物學(一)	中醫藥物學(二)	中醫方劑學(一)
中醫學導論	中醫生理學	中醫環境醫學	中醫病理學	中醫養生學
中醫學史			傷寒學	中藥炮製及藥材學(含實驗)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大四下學期	大五上學期	大五下學期
中醫方劑學(二)	溫病學	中醫證治學(二)	中醫內科學(一)	中醫內科學(二)
中醫診斷學	中醫證治學 (一)	臨床針灸	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
	針灸總論	中醫婦科學		中醫兒科學